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3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特”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21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20人。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3名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24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自然人股东23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赛普特自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赛普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威	在册股东、董事	1,218,000	1,218,000.00	现金
2	叶锦添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3	韦建鸽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4	林敢建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1,308,000	1,308,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1名在册股东，3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王威为在册股东、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其他3名新增投资者情况如下：

叶锦添，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赛普特保健品部副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韦建鸽，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赛普特医学部副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林敢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赛普特制剂部主管，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的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林穗珍、石海涛、王根云、周秋云、黄春晖、黄家瑜、王亚娜、谢敏玉、叶锦添、韦建鸽、林敢建等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于2017年9月26日经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并于2017年10月1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叶锦添、韦建鸽和林敢建3名员工通过了核心员工的认定。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范围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威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董事，为关联董事，董事王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974,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议案》和《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威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467,525 股，占比 2.88%，王威为公司控股股东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437,576 股，占比 49.88%。关联股东王威、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905,101 股，占比 52.76%，王威、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069,6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外，其他三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2,974,7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修订〈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威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董事，为关联董事，董事王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950,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2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威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467,525 股，占比 2.88%，王威为公司控股股东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的股权。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5,437,576 股，占比 49.88%。关联股东王威、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6,905,101 股，占比 52.76%，王威、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6,045,2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于2018年5月29日（含当日）至2018年5月31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根据相关缴款单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缴款，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01006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威、叶锦添、韦建鸽和林敢建缴纳的投资款1,30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1,308,000.00元。

2018年7月18日，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8年6月13日，赛普特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80 万股（含），拟融资额不超过 130.80 万元（含）。2018

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现有全体股东签订《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针对本次股份发行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股东大会表决之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者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4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董事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3 名核心员工认购股票自股份登记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本次发行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二）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和对公司董事、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保健品研发平台，拓展公司业务范围。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2 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净资产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采用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有交易量的交易日仅 1 日且成交量较小，公司交易活跃度低，二级市场转让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采用估值技术。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估值进行评估，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赛普特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656.3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790.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玖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本次发行根据评估结果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根据评估结果计算公司股票公允价格为每股 3.88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高于公司净资产，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适用的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一次性授予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备》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中收入、成本费用匹配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份支付在当期进行一次性确认。

本次发行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公允价值（3.88 元/股）与发行价格（1.00 元/股）之间的差额与发行数量（130.80 万股）的乘积，共 376.7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和股票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21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人、自然人股东 20 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61805B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35(B、C、D、E) (入驻众一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企业),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2017年度《审计报告》,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为众一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设立的非专业投资机构,众一控股有限公司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众一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公司未开展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目前的对外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不存在以利用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营业执照等资料,众一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赛普特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普特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验资报告和银行汇款回单，认购对象与缴款人一致；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款均系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普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因此，认购对象均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为建立保健品研发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的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于当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回购条款的安排，对《股权发行方案》中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和股票回购主体、回购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并审议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股权激励的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测算过程进行说明，在《股票

发行方案（修订）》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建立保健品研发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的情况。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于当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但存在如下限售安排及回购条款：

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王威为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叶锦添、韦建鸽、林敢建3人按如下内容自愿限售：

1. 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叶锦添、韦建鸽、林敢建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

准，自股份登记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在满足约定解限售条件后，按如下限售安排进行解限售：

期间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第一年	80%*认购股份总额	20%*认购股份总额
第二年	60%*认购股份总额	40%*认购股份总额
第三年	40%*认购股份总额	60%*认购股份总额
第四年	20%*认购股份总额	80%*认购股份总额
第五年	0	100%*认购股份总额

若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自担任上述人员之日起还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解限售条件及股份回购条款

认购对象应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期内，若认购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利与认购对象协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解限售规定的时限要求下解除未解限股票的限售：

(1) 认购对象单方面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认购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认购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考核结果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

如认购对象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在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二个月内，认购对象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此部分股票，认购对象转让股票所获收益在扣除认购对象认购股票成本及相关税费后，收益由公司享有，计算公式为：认购对象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本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成本（股份数量*1元/股）—相关税费。如果出售股份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认购价格，差价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如认购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二个月内未实现对外转让，认购对象应向公司申请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应对认购对象所持有公司股票以原认购价格（1.00元/股）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与认购对象回购意向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回购注销业务的办理要求，履行股票注销程序。

转让期间如遇交易制度调整等原因，致使无法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甲方与乙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主办券商认为，赛普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为合理保证激励对象和公司利益双方共同协商

确定，该《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赛普特所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赛普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赛普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不属于《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监管要求，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赛普特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

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2016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赛普特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查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005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号]第3-00033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号]第3-0009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自2018

年1月至2018年5月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明细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依据赛普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银行回单，赛普特本次发行所产生银行函证手续费1,000.00元，银行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扣收，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准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使用，2018年6月13日赛普特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款1,000.00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扣收银行函证手续费的情形，赛普特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补足，并非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赛普特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赛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保健品研发平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博

钟 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 玮

